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4)51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华电汕尾华侨 管理区新型电化学储能电站升压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华电汕尾华侨管理区新型电化学储能电站升压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华电汕尾华侨管理区新型电化学储能电站升压站项目位于汕尾市华侨管理区侨兴街道办事处辖区，项目升压站占地面积约3825m²，站前区占地面积约3050m²。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台220kV双绕组变压器，容量240MVA，2套户外动态无功补偿装置，容量为±22MVar，220kV配电装置采用户外GIS。项目总投资为843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0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

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减轻项目电磁辐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工频电场、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限值要求。

（二）采取有效的消声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的排放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三）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弃电气组件在站内固废间暂存，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废变压器油、废含油抹布和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储能电站设置的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暂存于回用水池，作为站区绿化用水，不外排。

（五）做好水土保持工作，降低水土流失强度，并尽快修复裸露地面。变电站内的变压器四周设封闭环绕的集油

沟，并设置有事故油池（有效容积 70 立方米）。

（六）项目运营要加强环境管理，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操作规范运行和管理，升压站制订环境风险防范计划，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设置防火沙池，防火器具，挂禁烟火牌，变电站内外电磁辐射较高的区域应作出警示。

三、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华侨分局负责。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年10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华侨分局，广东辰宇生态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30日
